

會員辦理本會「同業連帶擔保」履約保證機制審核注意事項

- 1.所有影本附件（每頁）均需蓋「**公司印鑑大小章**」（與公司變更(設立)登記表相同之印鑑章）及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字樣之印章，共3個章（請蓋在空白處，避免影響文字或數據的審核）。
- 2.建造執照如有變更，需附**最新的變更資料**，例：建造執照有二次變更，其資料排序：**位置圖**→建造執照封面→二次變更資料→一次變更資料→原本（完整）建照資料。
- 3.預售屋如是「透天建案」，需附「透天預售建案總樓地板面積統計表」（需蓋「**公司印鑑大小章**」），其「**地號**」請詳細填寫。
- 4.推案公司及提供擔保公司之「最新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表」請附**欲申請履約保證最新抄錄本之影本**（即經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或經濟部「公司影本專用章」用印戳章，其戳章日期須以履保申請日一個月內為限）（抄錄本每張均需蓋妥「**公司印鑑大小章**」及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字樣之印章）【※公會「會員證書」各欄資料需與「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」的資料一致】。
- 5.請至「經濟部商業司—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」網站列印推案公司及提供擔保公司之「公司基本資料」，並蓋妥「**公司印鑑大小章**」及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字樣之印章。（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pub/cmpy/cmpyInfoListAction.do>）
- 6.提供擔保公司需附**最近完整三年（整年度，即1月至12月，其中一個年度有停業都無法受理）**營業總額：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）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，例：109年推案公司提出申請履約保證，提供擔保公司需檢附之報表排序如次：三年營業總額統計表（自行統計繕打）→108年度財報→107年度財報→106年度財報。
- 7.提供擔保公司需附「**公司無退票及無欠稅紀錄（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）**」之附件，因有「**申請履保日前20日內**」之限制，請會員公司不要太早申請，於送件審核前兩日再至銀行及國稅局申請即可。
- 8.提供推案公司、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可自行加註「**本資料僅作為申請預售屋同業擔保使用，不得轉為其他用途**」字樣。
- 9.提供擔保公司的（最新）**公司章程**內需有「**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**」或「**本公司得對外保證**」之字樣條例。

10. 「營造公司」為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時，其營業項目需列有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」，且此營業項目成立需滿三年以上（預售案為丙、乙級時），所以需附申請新增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」營業項目之**該年度由高雄市政府或經濟部的核准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**。
11. 其預售建案如是推案公司與台糖公司合建分屋的案件，需再附上與台糖公司「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」影本及「切結書」等附件。
12. 送件審核資料除書面資料外，需另附上光碟片給公會存檔，請掃描成「彩色 PDF 檔」（含申請書、資格審查表及附件等所有完整資料）。（請注意：**一個附件請掃成一個 PDF 檔**，例如：建造執照有 30 張，請做成一個 PDF 檔，勿掃成 30 個 PDF 檔。）
13. 同一家提供擔保公司欲做第 2 次擔保時，請提供上一次擔保建案的「**使用執照影本**」（每頁均需蓋上**原推案公司**之「公司印鑑大小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之印章）給公會，俾便證明上一個提供擔保之建案已完工，始得再次提供連帶擔保。

★14. 履約保證資料 Copy 至光碟的排列順序(需彩色掃描，並存成 PDF 檔)：

00-使用執照

01-申請書+資格審查表

02-推案公司-位置圖+建造執照

03-推案公司-會員證書+當年度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+經濟部商業司網站 download 之公司資料

04-擔保公司-會員證書+當年度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+經濟部商業司網站 download 之公司資料

05-擔保公司-最近三年度銷售額報表(總表放第一張)

06-擔保公司-公司無退票證明

07-擔保公司-公司無欠稅證明

08-推案公司及擔保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09-擔保公司-最新公司章程+股東同意書／董事會會議紀錄